

列印

關閉視窗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戒治費用收取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0 年 01 月 17 日
法規體系：	矯正機關 > 法務部矯正署
圖表附件：	附表一（機關全銜）受戒治人戒治費用繳納通知單.PDF 附表二（機關名稱）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PDF

- 一、為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執行戒治費用收取業務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受戒治人，除自首、貧困無力負擔者外，其應繳納之戒治費用，計包括下列各項：
  - （一）伙食費及用費。
  - （二）授課鐘點費。
  - （三）教材編印及書籍費。
  - （四）尿液篩檢材料費。
  - （五）技訓材料費。
  - （六）藥品材料費。
  - （七）其他受戒治人在戒治所因個案所需之支出費用。前項戒治費用之計算標準，由法務部矯正署依各戒治所當年度法定預算及收容額等計算基礎，另行核定之。
- 三、受戒治人應繳納戒治費用之數額，由戒治所於受戒治人完成戒治處分後，依法務部矯正署核定之計算標準及實際戒治日數核算之，並於辦理出所或移送其他處所時，一併檢具繳納通知單送交受戒治人或其扶養義務人簽收。受戒治人或其扶養義務人拒不簽收時，得以其他合法送達方式為之。
- 四、戒治費用，戒治所得就受戒治人之保管金或勞作金中預為扣繳，並於繳納通知單內註明已扣繳及待繳數額。
- 五、戒治所應於繳納通知單內登載戒治費用之繳納期限。繳納期限為受戒治人或其扶養義務人簽收繳納通知單當日起算（受戒治人或其扶養義務人拒不簽收時，亦同），至第四十五日止。
- 六、戒治費用之繳納，由受戒治人或其扶養義務人至原執行機關逕行繳納或委託他人代繳或匯入指定帳號。戒治所於繳納人繳納完畢後應開立收據。
- 七、繳納之戒治費用，戒治所應依規定辦理解繳國庫。
- 八、逾期不繳納戒治費用者，由戒治所檢具單據及計算書，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九、受戒治人因貧困無力負擔戒治費用者，應取得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之

文件，於戒治期間或繳納期限內送（原）執行機關辦理免繳手續。

---

十、戒治費用繳納通知單及收據格式，由戒治所依附表一、二印製，並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修正。

---

---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